

卢氏县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卢复决字〔2023〕6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石卢江，局长。

申请人要求依法确认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作出拒收其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政行为违法，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拒收邮件的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案范围。故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第一款之规定，决定如下：

对于申请人某公司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